

《漢語大字典》訂補八則*

單周堯

提要 本文嘗試就《漢語大字典》對下列各字形義的說解進行改正和補充：(一) 𠄎，(二) 玉，(三) 李，(四) 暴，(五) 折，(六) 𠄎，(七) 祝，(八) 翊。

關鍵詞 《漢語大字典》；文字學；甲骨文；訓詁

1941 年 4 月，王力先生在清華大學三十周年紀念演講會上講了一個題目，叫做“理想的字典”。了一先生的講稿，先發表於《國文月刊》第 33 期，後又刊載於《龍蟲並雕齋文集》第一冊。在結語中，了一先生說，理想的字典，並非一個人所能辦到的，單說考證字義的時代，非但是數十人、數百人的事，而且恐怕是數十年或數百年的事¹。但是，不用等數百年，在了一先生演講後的三十多年——1975 年，國家出版事業管理局提出編寫《漢語大字典》——一部以解釋漢字的形、音、義為主要任務的大型語文工具書，承擔編寫任務的有三百多名學者，了一先生擔任《漢語大字典》的學術顧問。經過大約十年的艱苦奮鬥，於 1984 年編成初稿，並於 1985 年開始分卷定稿，陸續出版。由於《漢語大字典》涉及的內容極為廣泛，編纂的難度很大。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雖於 1975 年就開始組織編寫隊伍，着手搜集資料和編寫的準備工作，但是，編寫初稿的工作從 1979 年才開始²，真正編寫與定稿的時間相當倉促，錯漏難免，本文提出訂補八則，以燕石之瑜，補琬琰之瑕，相信了一先生在天之靈，必定會感到欣慰。

一 𠄎

《漢語大字典》“𠄎”下收載 (乙 5858)、 (乙 3664) 等甲骨文和 (亞若匜)、 (孟鼎) 等金文，其下云：

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卜辭諸若字象人舉手而踞足，乃象諾時巽順之狀。古諾與若為一字，故若字訓為順，古金文若字與此略同。”按：“𠄎”為“若”的初文，象人席地而坐將髮理順形。金文或加“口”為“若”，為“諾”的本字。³

案：《說文解字》卷 6 下𠄎部：“𠄎，日初出東方湯谷，所登榑桑，𠄎木也。象形。……，籀文。”⁴又卷 1 下艸部：“若，擇菜也。从艸右，右，手也。一曰：杜若，香艸。”⁵“若”與“𠄎”義異，“𠄎”不是“若”的初文。至於甲骨文的 (乙 5858)、 (乙 3664) 等字，除羅振玉 (1866-1940) 外，葉玉森 (?-1933)、白川靜 (1910-) 也曾加以研究。葉

* 本文曾於 2000 年 8 月在北京大學紀念王力先生誕生 100 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上宣讀。

玉森說：“象一人踞而理髮使順形”⁶；白川靜則認為象女巫於神附身時之狀態⁷。筆者認為羅振玉、葉玉森、白川靜三人之說均有可商，經過分析後，筆者指出：

案此字於卜辭中有順意，殆即經籍中訓順之若字。又此字孳乳為諾，故羅氏謂象諾時巽順之狀，惟何以甲骨中此字均呈披頭散髮形，實不可解；葉說頗能解釋此字於卜辭訓順之理，惟此字是否象理髮使順，觀字形似尚難確說，且踞而理髮使順，何以能孳乳為諾，亦不可解；白川靜謂女巫於神附身時，陷於迷亂之狀態，頭髮亂如雲，兩手舉而跪坐，其說頗能解釋甲骨文之字形，然何以卜辭此字有順意，且又孳乳為諾，豈女巫所傳達之神意皆順人意，且於人之請求，盡皆應諾之邪！竊疑此字象俘虜散髮舉手之狀，故凡事巽順，無不應諾也。甲骨文有（續 2.16.1）字，象人舉手踞足與同，惟頭上有，與童、妾等字同，殆即郭沫若所謂“古人於異族之俘虜或同族中之有罪而不至於死者，每黥其額而奴使之”者也。又甲骨文有（乙 3307）字，象人散髮形，與略同，其上有拘持之，蓋亦降服之意，與字作（甲 1020）者意略同。又字音若，與虜，奴二字鐸魚對轉（若字日紐鐸部，虜字來紐魚部，奴字泥紐魚部。日古歸泥，則若、奴二字古音尤近），與臧字鐸陽對轉（臧字精紐陽部），與獲字則同屬鐸部（獲字匣紐鐸部）。臧獲者，被虜獲為奴隸者之稱也。又若與臧同有善意，《爾雅·釋詁》曰：“……若……臧……善也。”于省吾曰：“施威武以征服臣妾，自為得意之舉，故引伸有臧善之義。”是則稽之字形，覈之音韻，驗諸古籍，皆以象俘虜散髮舉手之狀為勝。⁸

筆者有關“若”字的研究，是 80 年代做的。其實，瑞典漢學家高本漢（Klas Bernhard Johannes Karlgren 1889-1978）在 1940 年以字典形式寫成的“Grammata Serica, Script and Phonetics in Chinese and Sino-Japanese”（《漢文典——中日造字諧聲論》）⁹，以及於 1957 年在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第 29 期發表的“Grammata Serica Recensa”（《漢文典》[修訂本]），已提出與筆者相同的見解，彼此不謀而合。《漢語大字典》所引述的羅振玉說，似不足據。

二 玉

《漢語大字典》“玉”下第 8 個義項說：

磨練；培養。《詩·大雅·民勞》：“王欲玉女（汝），是用大諫。”¹⁰

案：《大雅·民勞》是召穆公諫周厲王之詩¹¹。“王欲玉女，是用大諫”是全詩的最末兩句，《鄭箋》解釋說：

玉者，君子比德焉。王乎！我欲令女如玉然，故作是詩，用大諫正女。¹²

根據鄭玄，“王欲玉女”之“玉”，是“金玉”之“玉”。不過，阮元（1764-1849）卻有不同的意見。阮氏說：

許氏《說文》“金玉”之“玉”無一點，其加一點者解云：“朽王也，从王有點。讀若‘畜牧’之‘畜’。”是“王”與“玉”音義迥別矣。《毛詩》“玉”字皆“金王”之“王”，惟《民勞篇》“王欲玉女”，“玉”字專是加點之“玉”，後人隸字混淆，始無別矣。《詩》言“玉女”者，畜女也。畜女者，好女也。好女者，臣說君也。召穆公言：王乎！我正惟欲好女畜女，不得不用大諫也。《孟子》曰：“為我作君臣相說之樂。其詩曰：

‘畜君何尤。’畜君者，好君也。”《孟子》之“畜君”，與《毛詩》召穆公之“玉女”無異也。後人不知“玉”為假借字，是以鄭《箋》誤解為“金玉”之“玉”矣。蓋玉、畜、好、巧、九古音皆同部相假借。《淮南·說林篇》曰：“白璧有考。”《汜論篇》曰：“夏后氏之璜，不能無考。”考即朽，朽即玉，謂王之罅也。王有罅，即是有孔。故《考工記》、《爾雅》皆以璧之孔為好。好即玉也。《呂覽·適成篇》：“民善之，則畜也。”注：“畜，好也。”《說苑》：“尹逸對成王曰：‘民善之，則畜也。’”此“畜”字即“玉女”“玉”字也。《說文》：“媼，媚也。”孟康注《漢書·張敞傳》云：“北方人謂媚好為詡畜。”“畜”與“媼”通也。《禮記·祭統》云：“孝者，畜也。”《釋名》云：“孝，好也。愛好父母如所說好也。”是愛於君親者皆可云畜也。畜即好也，好即玉也。畜與旭同音。故《詩》“驕人好好”，《爾雅》作“旭旭”。郭璞讀“旭旭”為“好好”。凡此，皆“玉”字（加點之“玉”字——阮氏原注¹³）與“畜”、“好”相通相同之證也。¹⁴

在上引阮文中，“金玉”之“玉”多據小篆作“王”，象三玉之連；其作“玉”者，多為“王”之或體。阮元認為，“王欲玉女”之“玉”，實際上是《說文》“從王有點”，解為“朽玉”之“玉”（即“王”之或體）。“金玉”之“玉”原無點，隸變後始加點以別於“君王”之“王”，“朽玉”之“玉”遂與“金玉”之“玉”混淆而遭誤認誤解。阮元認為“王欲玉女”之“玉女”，當解為“畜女”、“好女”，即《孟子》之“畜君”、“好君”。換句話說，“王欲玉女，是用大諫”，意思是：王啊！為了愛護您，因此只好大力勸諫。阮元此說很有說服力，清代《詩經》學者如馬瑞辰（1782-1853）、陳奐（1786-1863）、王先謙（1842-1917）等皆從之。¹⁵

劉玉國教授在香港大學撰寫的博士論文《〈羣經室集〉釋詞例釋》對這個問題有詳細、深入的分析，可以參看。¹⁶《漢語大字典》把“王欲玉女”之“玉”釋為“磨練、培養”，似不及阮說之可信。

三 李

《漢語大字典》“李”下第3個義項說：

通“理”。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木部》：“古李、理同音通用，故‘行李’與‘行理’並見，‘大李’與‘大理’不分。”¹⁷

案：“行李”一詞，見於《左傳·僖公三十年》：“行李之往來，共其乏困。”杜預注：“行李，使人。”¹⁸“行理”一詞，則見於《左傳·昭公十三年》：“行理之命，無月不至。”杜預注：“行理，使人通聘問者。”¹⁹又見於《國語·周語》：“敵國賓至，關尹以告，行理以節逆之。”韋昭注：“行理，小行人也。”²⁰《左傳》僖公三十年《孔疏》：《周語》：“行理以節逆之。”賈逵云：“理，吏也，小行人也。”孔晁注《國語》，其本亦作李字，注云：“行李，行人之官也。”然則兩字通用，本多作理，訓之為吏，故為行人、使也。²¹

以“行李”之“李”、“行理”之“理”為“吏”之假借，於義為順。“李”、“理”、“吏”古音皆來紐之部，故可通假。

四 暴

《漢語大字典》“暴”下收小篆𣎵，並云：

《說文》：“暴，晞也。从日，从出，从収，从米。𣎵，古文暴。从日，庶聲。”段玉裁注：“日出而竦手舉米曬之，合四字會意。”“經典皆作暴。”²²

其下載 pù、bà o 等音。pù 音下云：

曬，曬乾。後作“曝”。《廣韻·屋韻》：“暴，日乾也。”又《號韻》：“暴，晞也。”《小爾雅·廣言》：“暴(暴)，曬也。”

bà o 音下第 6 個義項云：

急驟；猛烈。《史記·平津侯主父列傳》：“故倒行暴施之。”司馬貞索隱：“暴者，卒也，急也。”《水經注·江水》：“江水又東逕流頭灘，其水竝峻激奔暴，魚鼈所不能游。”宋蘇洵《諫論下》：“須臾顧見猛虎，暴然相逼，則怯者不待告。”

第 7 個義項云：

急躁。如：暴跳如雷。《史記·佞幸列傳序》：“至漢興，高祖至暴抗也。”司馬貞索隱：“言暴猛伉直。”唐皮日休《周昌相趙論》：“苟剛暴則勝柔，柔久則勝剛，物之常理也。”《封神演義》第三回：“吾因一時暴躁，題詩反商。”

案：“急驟、猛烈”，以及“急躁”的本篆當為𣎵。《說文》：“𣎵，疾有所趣也。从日出𣎵升之”。²³隸變後，𣎵和𣎵都變作“暴”。《漢語大字典》漏載𣎵篆，顯然是一種疏忽。

五 折

《漢語大字典》“折”下云：

《說文》：“折，斷也。从斤斷艸，譚長說。𣎵，籀文折，从艸在𠂇中，𠂇寒，故折。𣎵，篆文折，从手。”²⁴

案：《漢語大字典》所引《說文》有誤。“折，斷也。从斤斷艸”之“折”，當作𣎵，始怡然理順。又“𣎵，篆文折，从手”之“𣎵”，當作𣎵。

六 𣎵

《漢語大字典》“𣎵”下云：同“𣎵”。《說文·殳部》：“𣎵，相擊中也。”²⁵

案：《說文解字》卷三下殳部：“𣎵，相擊中也，如車相擊，故从殳从𣎵。”²⁶

“如車相擊”，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作“如車相擊”，並云：擊，車轄相擊也。轄亦𣎵字，車軸耑鍵也。𣎵，車軸耑也。殳，可用擊之物，故從殳；𣎵，取意於車相擊也。²⁷

《段注》又曰：

《考工記》：“𣎵兵同強”，兼戈、戟、殳言之；“和弓𣎵摩”，《注》：“𣎵、拂也”，手部曰：“拂、過擊也”。惟《記》文用此字本義。²⁸

俞樾（1821-1906）則以為《說文》所說者非“𣎵”之初義，俞氏《兒笈錄》曰：《說文》殳部：“𣎵，相擊中也，如車相擊，故从殳从𣎵。”樾謂凡物能相擊者多矣，何獨取譬於車而从𣎵乎？許君所說，殆非本義也。今按：𣎵者，擊之古文也。車部：“擊，車轄相擊也。从車，从𣎵，𣎵亦聲。”𣎵既从𣎵，擊又從車，緝複無理。蓋古字止作𣎵，从殳从𣎵，𣎵者，車軸耑也，故為車轄相擊。又引申之則凡相擊者皆曰𣎵，

故擊字即从毆也。引申義行而本義轉廢，於是又製从車之擊，以為車轄相擊之字，孳乳寢多，非古字矣。²⁹

馬敘倫（1884-1970）則以為俞說未安，謂“毆”乃从殳喜聲，其本義仍當訓“擊”，馬氏《說文解字六書疏證》曰：

倫按：說解非許文，从殳上有故字可證。《廣韻》：“毆，攻也。”喜音于歲切，在喻三，或體作轄，彗聲，彗音邪紐，邪及喻三同為摩擦次濁音，故喜或从彗得聲。古讀喻三歸匣，毆音見紐，同為舌根音，是毆从喜得聲，為攻之轉注字。若以从喜得義，如必俞先生說為車轄相擊之初文，然豈因車轄相擊而後有攻擊之事，必不然矣。況車轄相擊乃偶然之事乎！然則因車轄相擊而增車為擊，以為專字則可；謂毆為擊之初文，倫竊以為未安。說解當云：“擊也。从殳，喜聲。”擊為毆之後起字。³⁰

堯案：“喜”字《大徐本》“于歲切”，《小徐本》“于歲切”，上古竝匣紐月部；《廣韻》二音，一音“于歲切”，與小徐同，一音“祥歲切”，上古邪紐月部。“毆”字《大徐本》“古歷切”，《小徐本》“堅歷切”，上古竝見紐錫部；《廣韻》“苦擊切”，上古溪紐錫部。月、錫二部韻尾不同，先秦合韻甚少，似僅見於《詩·大雅·韓奕》二章以幘（月部）韻厄（錫部）而已。至於聲紐方面，邪紐為舌尖前濁擦音，見紐為舌面後不送氣清塞音，溪為舌面後送氣清塞音，邪與見、溪相去固甚遠³¹；匣紐雖為舌面後濁擦音，惟匣紐三等（喜之聲母所屬）與見紐及溪紐之一二四等（毆之聲母所屬）甚少諧聲³²。“毆”與“喜”聲韻相去竝遠，馬氏謂“毆”从喜聲，說頗可疑。至於說“毆”為“擊”之初字，似亦未必勝於俞樾《兒笈錄》之說。馬氏所以難俞氏者，最有力之一句，為“豈因車轄相擊而後有攻擊之事”，惟《說文》訓“擊蹠”之𠄎³³、訓“擊”之“刺”³⁴，竝見於甲骨文及金文³⁵，訓“從上擊下”之“毆”³⁶、訓“繇擊”之毆³⁷、訓“小擊”之支³⁸，見於甲骨文³⁹，訓“擊”之“肇”⁴⁰及“攻”⁴¹，見於金文⁴²，而“毆”與“擊”竝不見於甲骨文及金文，可能是後起字。俞氏謂“凡物能相擊者多矣，何獨取譬於車而从喜乎？”其說於理為長。

七 祝

《漢語大字典》第8個義項說：

斷；斷絕。《廣雅·釋詁一》：“祝，斷也。”《正字通·示部》：“祝，斷絕。”《公羊傳·哀公十四年》：“子路死，子曰：‘噫，天祝予！’”何休注：“祝，斷也。”《列子·湯問》：“南國之人，祝髮而裸。”張湛注引孔安國《尚書》傳云：“祝者，斷截其髮也。”

43

“祝”的本義是“祭主贊詞者”⁴⁴，何以會有斷義？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認為本字是“𠄎”⁴⁵。案：《說文》無“𠄎”字，《正字通》：“𠄎，同斷”。《說文》：“斷，斫也”⁴⁶。“斷”字從斤，斤斧之屬，所以斷物，故有斷義。“斷”與“祝”皆端紐屋部，自可通假。《漢語大字典》似可補充說明“祝”何以有斷義。

八 翊

《漢語大字典》收載（前 5.4.7）、（甲 1942）、（京津 4582）、（小孟鼎）等古文字字形，其下曰：

《說文》：“翊，飛兒。从羽，立聲。”按：甲文有僅作羽形者，因“羽”亦可表示飛；金文从羽，昱聲。翊之本音同昱，常借作昱用。⁴⁷

又於“翊”下第2個義項說：

通“昱(yù)”。明，明日。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羽部》：“翊，經史多假借為昱字，以同立聲也。”《漢書·王莽傳上》：“公以八月載生魄庚子奉使……越若翊辛丑，諸生、庶民大和會，十萬眾並集。”顏師古注：“翊，明也。辛丑者，庚子之明日也。”⁴⁸

“翊”下第3個義項則云：

通“翼”。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臨部》：“翊，假借為翼，”1. 翊。《太玄·堅》：“蠡焚其翊，所憑喪也。”《華嚴經·入法界品之十六》：“前後圍遶，而為翊從。”唐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二十三：“翊，又作翼。翼與翊義古別今通。”2. 輔佐；輔助。《玉篇·羽部》：“翊，亦輔翊。”《漢書·百官公卿表上》：“左內史更名左馮翊。”顏師古注引張晏曰：“翊，佐也。”⁴⁹

案：甲骨文中字屢見，作 (佚 270)、 (佚 199)、 (佚 266)、 (佚 226 背)、 (佚 519)、 (佚 542)、 (佚 428)、 (佚 875)、 (福 20)、 (鐵 3.2)、 (鐵 73.3)、 (鐵 98.3)、 (鐵 100.2)、 (鐵 114.3)、 (鐵 115.1)、 (鐵 129.4)、 (鐵 162.1)、 (拾 3.4)、 (拾 8.14)、 (前 1.3.7)、 (前 1.11.7)、 (前 1.15.4)、 (前 1.37.4)、 (前 4.3.2)、 (前 4.6.5)、 (前 5.4.4)、 (前 5.4.7)、 (前 5.29.1)、 (前 6.8.7)、 (前 6.13.3)、 (前 7.31.1) (前 7.44.1)、 (前 8.12.6)、 (後 1.1.7)、 (後 1.2.10)、 (後 1.4.10)、 (後 1.8.8)、 (後 1.17.1)、 (後 1.20.13)、 (後 1.24.3)、 (後 1.32.1)、 (後 2.2.8)、 (後 2.2.10)、 (後 2.23.5)、 (後 2.33.1)、 (後 2.39.17)、 (菁 10.2)、 (林 1.2.4)、 (林 1.2.12)、 (林 1.11.15)、 (林 1.13.5)、 (林 2.25.11)、 (林 2.27.2.)、 (戩 5.5)、 (戩 26.3)、 (戩 47.5)、 (燕 194)、 (燕 20)、 (燕 635)、 (燕 22)、 (燕 211)、 (燕 230)、 (燕 231)、 (甲 60)、 (甲 82)、 (甲 101)、 (甲 1236)、 (甲 2371)、 (甲 2416)、 (甲 2502)、 (甲 2765)、 (甲 2799)、 (甲 2831)、 (甲 3271)、 (乙 163)、 (乙 778)、 (乙 1152)、 (乙 1908)、 (乙 1952)、 (乙 7577)、 (乙 7766)、 (乙 8638)、 (京津 4850)、 (粹 84)、 (粹 108)、 (粹 181)、 (粹 190)、 (粹 402)、 (河 125)、 (珠 61)、 (珠 244)、 (安 3.22)、 (京都 3115) 諸形⁵⁰，變狀至夥，孫詒讓釋⁵¹，王國維認為像毛髮之形⁵²。其實，殊不像毛髮之形。唐蘭《殷契卜辭考釋》說：字上半與子字之古文《召伯毘》作、《宗周鐘》作者正同，象人首之有毛髮，則用二字不當相混也。⁵³

王襄《古文流變臆說》云：

殷契昱之初文作諸形，凡百數十名，繁簡任意，無一同者。蓋製字之始，取象于蟬翼，因摹寫匪易，故無定形，疑為翼之本字，借為翌日字。天寶時，衛包盡改《尚書》之翌為翼，或見古文固如此歟。⁵⁴

葉玉森《說契》亦認為象蟲翼，上有網膜，當即古象形翼字⁵⁵；其後葉氏著《殷

虛書契前編集釋》，則謂其字多肖蟲翼或鳥翼形，其作者尤肖矯翼形。⁵⁶

唐蘭則改釋為羽字，並云：

葉玉森謂象蟲翼，上有網膜，當即古象形翼字，《說契》雖較釋為勝，亦未確。蓋蟲翼之象，本無佐證，且何以不象鳥翼乎？按字形，卜辭之，即後世之翊，則其所從之，即應是羽字，本噉然無可疑，然昔人卒未悟此。故知文字之學，不自分析偏旁入手，終是歧路也。

羽字所象，則鳥羽之形也。作，作，猶可見其髣髴。余嚮者謬謂羽象羽翼之形，乃翼之本字，《殷契卜辭釋文》二葉今乃悟其非是。蓋毛羽皮革，咸共日用，而其形可象，故原始文字已可有之。若翼字則用既不繁，形復難象，古初殆借異字以為之，蓋異象人舉兩手，有類夫翼也。形聲字興，乃製翼兩字。則翼不當有象形字也。⁵⁷

唐氏認為翼字用既不繁，形復難象，當為原始文字所無。不過，納西象形文字翼作諸形⁵⁸，可見唐氏的說法不一定正確。

唐氏釋為羽，孫海波《甲骨文編》從之⁵⁹，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更以為其說不可易，並云：

正象鳥羽之形，它體雖詭變無常，皆書者徒逞姿媚，不以肖物為工，然于羽形猶能得其髣髴也。⁶⁰

不過，學者中仍有以為翼者，其中以康殷之說最詳。康氏謂《父己尊》之，像鳥之雙翼覆抱一子之形，與下列古籍，可互為印證⁶¹：

(一)《詩·大雅·生民》：“厥初生民，時維姜嫄……克禋克祀，以弗無子，履帝武敏歆……載生載育，時維后稷……居然生子。誕真之隘巷，牛羊腓字之。……誕真之寒冰，鳥覆翼之。鳥乃去矣，后稷呱矣……”

(二)《楚辭·天問》：“稷惟九子，帝何竺之？投之于冰上，鳥何煥之？”

(三)《史記·周本紀》：“有邠氏女曰姜原……出野，見巨人跡……踐之而身動如孕者，居期而生子，以為不祥，棄之隘巷，馬牛過者，皆辟不踐……棄渠中冰上，飛鳥以其翼覆薦之……因名曰棄……。”

康氏謂《父己尊》之，即甲文之，為等鳥翼形之文字化。則象鳥翼翻折之狀。⁶²

近年出版之甲骨文辭典，有認為象羽形，如徐中舒主編之《甲骨文字典》⁶³、方述鑫等編之《甲骨金文字典》⁶⁴；也有認為象翼形，如崔恒昇編著之《簡明甲骨文詞典》⁶⁵、劉興隆著之《新編甲骨文字典》⁶⁶。筆者認為：

(一)甲骨文諸字詭變劇繁，綜而觀之，多肖翼形，而不肖羽形。

(二)納西象形文字翼作諸形，與甲骨文諸字近似。

(三)《漢語大字典》第2個義項說“翊”通“昱”。若本為“翼”字，假借為同屬餘紐職部之昱字，固無問題；若本為“羽”字，“羽”字古音匣紐魚部，則與餘紐職部之“昱”字，韻部遠隔，聲亦不近，如何可以假借為“昱”？

(四)《漢語大字典》第3個義項說“翊”通“翼”。若本為“羽”字，“羽”“翼”聲韻遠隔，很難解釋為甚麼可以通假；若本為“翼”字，“翊”用作“翼”便很容

易明白。

(五) 甲骨文字有異體作者，王國維⁶⁷、王襄⁶⁸、魏建功⁶⁹、李孝定⁷⁰皆以立為聲符，唐蘭則以為从立羽聲，如此字從羽得聲，音當與“羽”相近，“羽”、“昱”韻部遠隔，聲亦不近，此字如何可以能假借為“昱”？因此，當以“立”為聲符。“立”古音來紐緝部，“昱”、“立”分隸餘來二紐，可能是上古 d1-複聲母之遺⁷¹，職、緝則有旁轉關係⁷²，故當本為“翼”字，借為翌日字，後加立為聲符。

綜合以上五點，可見像翼形，實勝於《漢語大字典》“作羽形”之說。

附注

- 1 見《龍蟲並雕齋文集》第1冊頁377-378，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 2 《漢語大字典》〈前言〉頁1-2，湖北辭書出版社、四川辭書出版社1986年。
- 3 同上，第1冊，頁394。
- 4、5 《說文解字詁林》頁2667a、頁429b，臺北：商務印書館1970年。
- 6 參《說契》，見《說契》、《契契枝譯》合訂本頁5a，北平：富晉書社1929年。
- 7 參《說文新義》林潔明譯文，見《金文詁林補》頁1677-1678，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2年5月。
- 8 見拙著《讀王筠〈說文釋例·同部重文篇〉札記》，載《古文字研究》第17輯頁383。
- 9 該文於1940年在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遠東博物館館刊》) 第12期發表。
- 10 《漢語大字典》第2冊，頁1100。
- 11 參李中華、楊合鳴編著《詩經主題辨析》下編頁366，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89年。
- 12 見《十三經注疏》第2冊《毛詩注疏》頁632下，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
- 13 “加點之‘玉’字”五字，阮元《學經室集》刻作正文，惟文理不通，疑當為注文，今正。
- 14 見《學經室集》上冊76-77，臺北：世界書局1982年。
- 15 見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下冊頁923，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陳奐《詩毛氏傳疏》冊2頁740，臺北：學生書局1974年；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下冊頁913，臺北：明文書局1988年。
- 16 詳參香港大學博士論文《〈學經室集〉釋詞例釋》頁45-60。
- 17 《漢語大字典》第2冊，頁1162。
- 18、21 見《十三經注疏》第6冊《左傳》頁285上，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
- 19 同上，頁813上。
- 20 見《國語》頁7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
- 22 《漢語大字典》第2冊，頁1533。
- 23 《說文解字》頁215，香港：中華書局1972年。
- 24、25 《漢語大字典》第3冊，頁1838、頁2163。
- 26、27、28 《說文解字詁林》頁1292b。
- 29 同上，頁1293a。
- 30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6頁101，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年。
- 31 邪紐與溪紐無諧聲關係；邪紐與見紐互諧者僅一見。參陸志章《古音說略》頁255，臺北：學生書局1971年。

- 32 匣紐三等與見、溪一二四等諸聲各四見，參陸志韋《古音說略》頁 254。陸氏《古音說略》頁 259 云：
“（喉牙音之）磨擦音大致轉破裂音，然而‘于’（即匣紐三等——引者）不轉‘古苦去’（即見、溪之一二四等及溪之三等——引者），只有一點轉‘居渠’（即見、群之三等——引者）而已。”
- 33、34 《說文解字》頁 63、頁 92。
- 35 “𠄎”字見《甲骨文編》頁 113，香港：中華書局 1978 年；《金文編》頁 138，北京：科學出版社 1959 年；“𠄎”字見《甲骨文編》頁 200、《金文編》頁 229。
- 36、37 《說文解字》頁 66。
- 38 《說文解字》頁 67。
- 39 “𠄎”字見於《甲骨文編》頁 130-132；“𠄎”字見於《甲骨文編》頁 132；“支”字見於《甲骨文編》頁 137。
- 40、41 《說文解字》頁 67、頁 69。
- 42 “肇”字見於《金文編》頁 164；“攻”字見於《金文編》頁 171。
- 43 《漢語大字典》第 4 冊，頁 2393。
- 44、45 《說文解字詁林》頁 69b、頁 70a。
- 46 同上，頁 6373b。
- 47、48、49 《漢語大字典》第 5 冊，頁 3346。
- 50 參《甲骨文編》頁 167-169。
- 51 見《契文舉例》卷上頁 4b，《吉石齋叢書》第 17 冊。
- 52、67 見《觀堂集林》頁 285，香港：中華書局 1973 年。
- 53 原書未見，錄自《甲骨文字詁林》頁 1858，北京：中華書局 1996 年。
- 54 原書未見，錄自《甲骨文字詁林》頁 1857。
- 55 見《說契、研契枝譚》合訂本頁 1b。
- 56 見《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卷 1 頁 10b，臺北：藝文印書館 1966 年。
- 57 見《殷虛文字記》頁 12，北京：中華書局 1981 年 5 月。
- 58 見方國瑜《納西象形文字譜》頁 164，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 1981 年。
- 59 見《甲骨文編》頁 167。
- 60 見《甲骨文字集釋》頁 1237，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70 年。
- 61 見康殷《古文字發微》頁 31、32、34、58，北京：北京出版社 1990 年。
- 62 同上，頁 34、53、54。
- 63 見《甲骨文字典》頁 386，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 1988 年。
- 64 見《甲骨金文字典》頁 287，成都：巴蜀書社 1993 年。
- 65 見《簡明甲骨文字典》頁 372，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1992 年。
- 66 見《新編甲骨文字典》頁 214，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 1993 年。
- 68 見《古文流變臆說》，參注 54。
- 69 魏氏之說，見《卜釋》，原書未見，《甲骨文字集釋》頁 1229-1230 及《甲骨文字詁林》頁 1863 均有引錄。
- 70 見《甲骨文字集釋》頁 1241。
- 71 魏建功已有此說，見《卜釋》，參注 69。
- 72 《詩·小雅·六月》二章以飭服熾國（職）韻急（緝），《大雅·思齊》四章以式（職）韻入（緝）。《易·井》

九三以食惻福（職）韻汲（緝），《大戴禮·五帝德篇》以急（緝）韻服（職），《虞戴德篇》以集（緝）韻福服德（職），《爾雅·釋訓》以極德直力服息德忒食則慝職（職）韻急（緝），皆職緝旁轉之證。

參考文獻

- 陳 奐 1974（重印本） 《詩毛氏傳疏》，臺北：學生書局。
- 丁福保 1970（重印本） 《說文解字詁林》，臺北：商務印書館。
- 劉玉國 1995 《學經室集》釋詞例釋，香港大學博士論文。
- 陸志韋 1971（重印本） 《古音說略》，臺北：學生書局。
- 馬瑞辰 1989（重印本） 《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
- 馬敘倫 1957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北京：科學出版社。
- 容 庚 1959 《金文編》，北京：科學出版社。
- 阮 元校刊 1982（重印本） 《學經室集》，臺北：世界書局。
- 單周堯 1989 讀王筠《說文釋例·同部重文篇》札記，《古文字研究》第 17 輯。
- 孫海波 1978（重印本） 《甲骨文編》，香港：中華書局。
- 孫詒讓 《契文舉例》，《吉石齋叢書》第 17 冊。
- 王國維 1973（重印本） 《觀堂集林》，香港：中華書局。
- 王 力 1980 《龍蟲並雕齋文集》第 1 冊，北京：中華書局。
- 王先謙 1988（重印本） 《詩三家義集疏》，臺北：明文書局。
- 章 昭注 1978（重印本） 《國語》，上海古籍出版社。
- 許 慎 1972（重印本） 《說文解字》，香港：中華書局。
- 徐中舒等 1986 《漢語大字典》，湖北辭書出版社、四川辭書出版社。
- 葉玉森 1929 《說契》、《研契枝譯》合訂本，北平：富晉書社。
- 周法高等 1982 《金文詁林補》，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Karlgren, B. 1940 *Grammata Serica, Script and Phonetics in Chinese and Sino-Japanese,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Vol. 12.*

（單周堯 香港大學中文系）